

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
工作計畫書

000 學年度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學校：

直轄市、縣市別：
(敘明就近協助之直轄市、縣市)

期程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

計畫負責單位	
計畫負責單位主管	
電 話	
電 子 郵 件	
計畫負責聯絡人姓名	
電 話	
電 子 郵 件	
計畫涵蓋之師資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
是否設有地方教育輔導 功能專責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專責單位名稱及網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

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工作計畫書

壹、計畫依據

貳、計畫目的

參、計畫期程

肆、工作項目

伍、辦理方式（請對應工作項目，具體說明辦理方式）：

陸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柒、支援事項及單位：

捌、預期效益（應提出質量化預期效益）：

玖、經費申請表（包括自籌款）：

拾：附件

1-1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一覽表

1-2 長期駐點中小學一覽表

註：請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固定行高 22 點，含附件至多不超過 70 頁，並採雙面列印。

長期駐點中小學一覽表

序號	縣市政府	中小學學校 校名	學校性質(可複選)	合作模式及內容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駐點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中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地區學校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駐點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中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地區學校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駐點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中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地區學校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駐點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中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地區學校	

說明：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

申請表

範本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			說明經費計算基準或經費來源		
	雜支					
合 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	

附件三 _____ (學校)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成效彙整表

編號	活動名稱	辦理方式	辦理日期	日數/場次	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	活動地點	活動內容概述	執行成效	實施項目類型	備註 如:學員 整體滿意 度平均值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1	教育部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
2	機關 1	
3	機關 2	
4	機關 3	
合計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